

# 利津县文广新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9号）和《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津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利政办发〔2017〕37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我单位在办公场所、有关媒体、政府网站等场所，依法将法律法规规章等赋予的依据、职责、权限、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全面、真实地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职责；

- (二)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主体（承办机构）；
- (三) 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
- (四)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
- (五)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
- (六)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方式等；
- (七) 行政检查情况；
- (八)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
- (九)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
- (十)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结果公开等；
- (十一) 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十二)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 (十三) 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 (十四) 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 (十五)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 (一) 发布公告；
- (二) 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公布及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三) 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四) 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五) 其他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利津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